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郭淑麗

電話：04-37061429

電子郵件：e-g40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1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財政部原函 (A09030000E_115001239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1239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範圍內涉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詳如財政部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秘(一)字第1154100481號函轉財政部115年1月20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0750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財政部原函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學安組、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